

## 公告

本院受理的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经破产清算,相关工作已经全部完成,根据该企业破产管理人的申请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(2014)潭中民破字第3-14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终结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[湖南]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4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八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 )

法院公告部